

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段志明先生主持，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通过电话等形式送达至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下修正“岱勒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根据《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为优化资本结构，支持公司长期发展，维护投资者权益，董事会决定将“岱勒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 18.33 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2 月 3 日起生效。

因公司董事长段志明先生本人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故董事长段志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杨辉煌先生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2 票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 日